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乒乓球（中学组）决赛阶段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、共青团中央

二、承办单位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三、协办单位

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

四、竞赛日期、地点

2017年9月9日—9月15日在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举行

五、竞赛项目

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、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、混合双打

六、参加单位

获得决赛资格的有关单位

七、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- 2.具有所代表省（区、市）的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、在读的普通初中、普通高中的学生（以报名时间为准）。
- 3.遵守学生守则、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。

4.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。

(二) 特殊规定

1.有关年龄要求。参加中学组的运动员年龄为 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。

2.有关限制性赛事。凡曾代表各省（区、市）、俱乐部、行业体协、企业参加过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、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、中国乒乓球甲 B 联赛、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、全国乒乓球锦标赛、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的运动员(以上秩序册为准)，不得报名参加乒乓球项目（中学组）的比赛，但中学阶段以学校名义参加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受此限，须在报名时标注。

3.有关户籍规定。中学生参赛运动员的户籍不在代表省（区、市）时，需由所代表省（区、市）提供该运动员 3 年以上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。

八、参加办法

1.每队可报领队 1 人，教练员 2 人。

2.凡是参加乒乓球项目（中学组）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，必须是通过预赛取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，否则不允许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(一) 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 团体比赛

1.第一阶段分A、B两组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。第二阶段各小组前二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，决出1至4名；其余各队进行同名次赛，决出所有名次。

2.男、女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，比赛次序为：

(1) A——X

(2) B——Y

(3) C——Z

(4) A——Y

(5) B——X

3.团体比赛5场3胜，每场5局3胜，11分制。

(三) 单项比赛

1.单项比赛均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。

2.男、女单打采用7局4胜，双打采用5局3胜，11分制。

3.5个单项按预赛16强对阵秩序，决出1至8名。

(四) 比赛使用红双喜、40+、白色新材料乒乓球。

(五) 比赛期间将对运动员的球拍进行检测。

(六) 各队须准备深、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双打运动员服装款式、颜色一致；混双运动员服装款式相近，颜色一致。

十、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

(一)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、中国奥委会、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, 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。已经获得国内各单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女性证明书的运动员, 可予以免检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(一) 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。

(二) 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(队), 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; 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(队) 分别颁发成绩证书。

十二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报名办法及日期

1. 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、领队、教练员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官网(www.xsydh2017.org)上的“代表团报名”完成乒乓球项目的报名报项工作, 报名平台开放时间: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。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报名系统操作手册》。

2. 在报名系统中打印乒乓球项目报名表, 加盖各省教育主管部门公章。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按时寄送至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”。

3. 报名邮寄单位、地址、联系电话:

报名表必须用特快专递邮寄, 并注明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报名表”字样。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, 逾期不予受理(以当地邮戳为准)。

邮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。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83 号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，邮编：310012。

联系人：陈品、钱琦；联系电话：0571-89775600。

(二) 报到

1.各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，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。

2.有关技术代表、仲裁委员会主任（副主任）、裁判长（副裁判长）、技术官员、仲裁委员于比赛前 3 天报到，裁判员于比赛前 2 天报到，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。

3.运动员报到时，须交验本人电子学籍卡原件或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有学籍证明（中学）、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》原件、保险单据、健康证明，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。香港、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。

(三) 注册

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《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》（www.nssc.org.cn）中进行网上注册，否则不得报名。香港、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。

十三、赛风赛纪

(一) 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。为严肃赛风赛纪，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教育部体卫艺司、高校学生司、

基础一司及中国大、中学生体育协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”，负责对参赛运动队（员）、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监督工作，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。

（二）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。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（员）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，严格按照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。

十四、技术代表、仲裁、裁判人员的选派

竞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由协办单位与承办单位协商后，共同提出建议名单，报主办单位统一审定。

十五、经费

（一）各代表团（队）报到时，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00 元，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。

（二）选派的技术代表、官员，仲裁委员会主任、委员，裁判长（员）及大会工作人员的食宿、差旅费均由大会负责。

十六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关于办理保险规定。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须由各代表团在其当地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（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）。

（二）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本规程解释权属教育部。

附件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乒乓球（中学组）决赛阶段竞赛日程

时间	上午	下午
9月9日	男、女团体第一阶段第1轮	男、女团体第一阶段第2轮
9月10日	男、女团体第一阶段第3轮	男、女团体第一阶段第4轮
9月11日	男、女团体第一阶段第5轮	休息
9月12日	男、女团体第二阶段各小组前二名交叉淘汰赛；其余各队进行同名次赛	男女团体决1-4名
9月13日	混双第1-2轮、5-8名附加赛	混双半决赛、3-4名附加赛、决赛
9月14日	女单第1-2轮及5-8名附加赛； 男双第1-2轮及5-8名附加赛	女单半决赛、3-4名附加赛、决赛 男双半决赛、3-4名附加赛、决赛
9月15日	女双第1-2轮及5-8名附加赛； 男单第1-2轮及5-8名附加赛	女双半决赛、3-4名附加赛、决赛 男单半决赛、3-4名附加赛、决赛